

采购项目编号：N5134012023000101

凉山州安宁河断裂（西支）西昌佑君  
地震地下流体观测井建设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购人：西昌市防震减灾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科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5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0
第四章	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40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42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44
第七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54
第八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55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56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65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科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西昌市防震减灾服务中心委托,拟对凉山州安宁河断裂(西支)西昌佑君地震地下流体观测井建设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 N5134012023000101

2. 采购项目名称: 凉山州安宁河断裂(西支)西昌佑君地震地下流体观测井建设采购项目

3. 采购人: 西昌市防震减灾服务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科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财政性资金。

预算金额: 70 万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此次采购为凉山州安宁河断裂(西支)西昌佑君地震地下流体观测井建设采购项目【详细的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及其他商务要求见本谈判文件第六章】。

### 四、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

###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 按照规定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本文件第四章，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本文件第五章。

#### 七、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八、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8.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自2023年05月18日至2023年05月22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8.2、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投标资格不得转让）。

8.3 方式：在线获取，售价：0元

九、**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起止时间：2023年05月23日09:30至2023年05月23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请投标人按时参与本项目的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西昌市富民路51号5楼四川科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2023 年 05 月 23 日 10:00（北京时间）在谈判地点开启。

十二、谈判地点：西昌市富民路 51 号 5 楼四川科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三、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详见第二章谈判须知）。

#### 十四、联系方式

采 购 人：西昌市防震减灾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西昌市风情园路 5 号（原西郊乡人民政府六楼）

联 系 人：刘老师

电 话：0834-218782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科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西昌市支行

账 号：7622 0100 0378 8369 2

通讯地址：西昌市富民路 51 号 5 楼四川科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老师

电 话：0834-8105888

电子邮件：980068699@qq.com

2023 年 05 月 17 日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 本次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方式：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金额 <b>70万元</b> ； 最后报价超过此采购预算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金额： <b>69万元</b> ； 最后报价超过此最高限价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4	联合体	本次采购 <b>不接受</b> 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谈判。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li> <li>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li> <li>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li> <li>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li> </ol>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7	谈判保证金	<b>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b>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供应商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谈判截止日1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0	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34-8105888
11	供应商询问、质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提出的询问或质疑由采购人答复。</li> </ol> 联系人：刘老师

		<p>联系电话：0834-2187822 联系地址：西昌市防震减灾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615000</p> <p>2.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34-8105888 联系地址：西昌市富民路51号5楼（四川科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615000</p> <p><b>说明：供应商如为邮寄的询问（质疑），应按以上联系方式递交并在邮件封面注明“XX项目询问（质疑）”，收件人不能为项目负责人或個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无效送达。</b></p> <p>注：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p>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2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西昌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4-3229654</p> <p>联系地址：西昌市大水井2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3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34-8105888
14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谈判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中予以公告。
16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科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34-8105888</p>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美姑县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合同。</p>
18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体现（如本项目涉及）	<p>1、响应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品目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2、响应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p> <p>3、供应商应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19	进口产品（如本项目涉及）	采购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响应进口产品。采购文件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谈判。
20	代理服务费	<p>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经与采购人协商，本谈判文件特别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0350.00元。</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中所叙述货物的采购。

1.2 本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享有。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2. 采购主体等相关概念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西昌市防震减灾服务中心。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四川科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活动的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乙方”系指本项目成交的供应商。

2.4 “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说明：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处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5 本谈判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2.6 本谈判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的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如涉及）

5.1.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审查且响应文件中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谈判，其他响应无效。

5.1.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本次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本项目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无前期参与供应商）。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8 回避。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 不接受 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7. 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按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如涉及）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谈判文件

###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本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谈判邀请；
- （2）谈判须知；
- （3）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5）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6）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7）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8）响应文件格式；
- （9）评审方法；
- （10）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

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截止日 1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资料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6.1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6.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表。

16.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的价格（包括完成本采购项目涉及的全部费用）。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除确有需要外，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

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从目录逐页编目编码。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不能用A4幅面纸印制的图、表、证等除外。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格性响应文件作为一个包装（说明：正、副本密封在同一包装内），所有其他响应文件应作为一个密封包装（说明：正、副本密封在同一包装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通过资格审查和其他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被确定为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同时其他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未通过

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告知供应商。

20.3 最后报价表在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并按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采用书面承诺函原件向采购人承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本次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函、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6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按照财政局要求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27.7 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若有）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应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谈判纪律要求

####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帐户转出。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十二）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其他

37.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38.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谈判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0%。

39.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0. **（实质性要求，如涉及）**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 41.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规定。本次招标活动的中标人，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谈判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本章所制响应文件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 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 8.1.1 资格性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8.1.2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格性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温馨提示：

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并于截止时间前送指定地点；
3.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且年检章要清楚，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内的证明材料。

### 8.1.3 关于供应商资格声明的函（格式）

致：四川科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我方对凉山州安宁河断裂（西支）西昌佑君地震地下流体观测井建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34012023000101）的竞争性谈判，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一、供应商名称及概况：

（一）供应商名称：\_\_\_\_\_.

（二）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电话：\_\_\_\_\_.

（三）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_\_\_\_\_.

（四）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_\_\_\_\_.

二、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帐号：\_\_\_\_\_.

三、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的函；

（二）、供应商合法成立的相关证照复印件【注：相关证照如有载明有效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承诺（注：按谈判文件第三章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

说明：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四）、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由供应商承诺函（注：按谈判文件第三章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承诺（注：

按谈判文件第三章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

说明：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按谈判文件第三章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以供应商《承诺函》中的相应内容为准（注：按谈判文件第三章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

(九)、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十)、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的可不提供）；

(十一)、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否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原件（注：按谈判文件第三章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

（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8.1.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_\_\_\_\_（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_\_\_\_\_在  
（供应商名称）\_\_\_\_\_处任\_\_\_\_\_（职务名称）\_\_\_\_\_职务，是\_\_\_\_\_（供  
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 8.1.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川科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_\_\_\_\_为我方 凉山州安宁河断裂（西支）西昌佑君地震地下流体观测  
井建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34012023000101）的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合  
法代表。被授权人在本次竞争性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  
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说明：

- 一、 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
- 二、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参加谈判，必须带身份证；
- 三、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的，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

## 8.1.6 承诺函

项目名称：凉山州安宁河断裂（西支）西昌佑君地震地下流体观测井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N5134012023000101

致：四川科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凉山州安宁河断裂（西支）西昌佑君地震地下流体观测井建设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下列基本条件，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谈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

三、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本次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公司（ ）（填写“有”或“没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填写“有”或“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_\_\_\_\_【填“有”或“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8.1.7 其他资料

若有其他涉及资格、资质但未明确装订位置的资料请装订在此页后。

## 8.2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 8.2.1 其他响应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其他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温馨提示：

1.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 其他响应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并于截止时间前送指定地点；
3. 签字、盖章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8.2.2 报价书

致：四川科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凉山州安宁河断裂（西支）西昌佑君地震地下流体观测井建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34012023000101）的谈判邀请，被授权人\_\_\_\_\_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

文件一 报价书

文件二 报价函

文件三 报价表

文件四 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的详细描述

文件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文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文件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文件八 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我方将按报价表中的报价为凉山州安宁河断裂（西支）西昌佑君地震地下流体观测井建设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N5134012023000101）提供相应服务；

一、项目质量严格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执行，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二、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三、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90天内有效；

四、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或数据；

五、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对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六、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8.2.3 报价函

### 报价函

致：四川科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在研究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XXXX）的谈判文件及相关资料（如有时）和考察现场（如有时）后，我们愿意按人民币\_\_\_\_\_元（大写：元）的总价响应，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并遵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的工作；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将在接到通知后立即签订项目合同并实施，交工期为\_\_\_\_\_日历天；

3、我方同意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4、如果我们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在接到成交通知后的30个日历日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你单位有权不退还我单位的谈判保证金，并另选成交供应商；

5、质保期：\_\_\_\_\_；

6、其他承诺：（如有时）\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  
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8.2.4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的格式及本项目采购内容，详细报出各类货物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合计金额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有效性。
3.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知识产权费（若有）和保险等费用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 8.2.5 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的详细描述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产品名称	投标产品制造商	投标产品品牌、规格、型号	详细的技术参数

说明：

1、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第六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把采购项目中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按照谈判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没有填写上表的，视为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5、表格行不能满足使用时可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  
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8.2.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组织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 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 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 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页后附供应商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2.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8.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 8.2.9 其他资料

若有其他涉及未明确装订位置的资料请装订在此页后。

### 8.3 最后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合计/小写（元）	最终报价合计/大写（元）	备注

- 注：1、编制内容及要求符合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  
2、报价单位对此次谈判的程序及相关文件无异议；  
3、以上报价已包括现场踏勘、供应商利润、税费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4、以上报价为最终价格，若与其它报价不相符合，以此表报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供此表。此表为谈判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格由谈判小组提供），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密封递交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



## 第四章 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投标**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三、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注：1、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2、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

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的证明资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次谈判,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与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按照谈判文件第九章格式1-3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注:按照谈判文件第九章格式1-3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九章格式1-3。(加盖供应商公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注:按照谈判文件第九章格式1-3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注:按照谈判文件第九章格式1-3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9、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注:提供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

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3. 本章要求按谈判文件第九章格式 1-3 提供承诺函原件的条款只需提供一份涵盖所有内容的承诺函，不需多份提供。

##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凉山州安宁河断裂（西支）西昌佑君地震地下流体观测井建设采购项目。

2、预算金额：70 万元，最高限价 69 万元。

3、项目属性：货物类

3、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标的名称	数量(套)	备注	所属行业
1	仪器设备	水位水温监测系统	1套	不允许 进口产 品参加	工业
		超声波流量计	1套		
		气象三要素观测仪	1套		
		测氦仪	1套		
		测氦仪	1套		
		脱气装置	3套		
2	配套设备	机柜	3套		
		交流隔离电源控制器	3套		
		避雷器（避雷地网）	1套		
		无线路由器	3套		
		太阳能供电系统	1套		
		流体观测井卷扬机	1套		
3	设备安装调试	配套软件	2套		/
		设备安装调试	1项		/
	设计	/	1项		/
	施工	/	1项		/

(二) 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项目类型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仪器设备	水位 水温 监测系统	<p><b>1、数字化水位探头：</b></p> <p>1.1. 量程：0~50 米；</p> <p>1.2. 精度等级：≤0.02%F.S 等级；</p> <p>1.3. 分辨率：≤1mm 工作温度：0~100℃；</p> <p>1.4. 工作电压：4.8V~26V；</p> <p>1.5. 信号输出方式：直接输出数字信号，RS485，或模拟输出；</p> <p>1.6. 信号线：高拉力、屏蔽保护专用信号线；</p> <p>1.7. 功耗：≤0.1W，低功耗设计；</p> <p>1.8. 数字矫准功能：带有比例因子和偏移量设置；</p> <p>1.9. 单位：米水柱、MPa、Bar，可设置；</p> <p>1.10. 气压补偿方式：气压计补偿；</p> <p>1.11. 封装：316L 不锈钢壳体封装；</p> <p>1.12. 冷凝：完全无冷凝；</p> <p>1.13. 专业线缆固定卡子：有，金属材质，可调节式。</p> <p><b>2、数字化气压探头：</b></p> <p>2.1. 量程：0~1100 hPa；精度等级：≤0.1%F.S 分辨率：≤1mm 水柱；</p> <p>2.2. 工作电压：4.5V~26V；</p> <p>2.3. 信号输出方式：直接输出数字信号，RS485；</p> <p>2.4. 通讯方式：RS485 通讯；</p> <p>2.5. 结构：一体化结构；小型化；</p> <p>2.6. 封装：316L 不锈钢壳体；</p> <p><b>3、水温探头：</b></p> <p>3.1. 量程：0~100℃；</p> <p>3.2. 米数：300M，600M，800M 一套；</p> <p>3.3. 精度等级：≤±0.05℃；</p> <p>3.4. 工作温度：0~100℃；</p> <p>3.5. 分辨率：≤0.0001℃；</p> <p>3.6. 工作电压：4.6V~26V；</p> <p>3.7. 信号输出方式：直接输出数字信号，RS485 标准，或模拟量输出；</p> <p>3.8. 信号线：高拉力、屏蔽保护专用信号线，带防护塑带；</p> <p>3.9. 功耗：≤0.1W，低功耗设计；</p> <p>3.10. 数字矫准功能：带有比例因子和偏移量设置；</p> <p>3.11. 结构：一体化结构，小型化；</p> <p>3.12. 封装：316L 不锈钢壳体封装；</p> <p>3.13. 安装：投入式安装；</p>	套	1

		<p>3. 14. 冷凝：允许；</p> <p>3. 15. 耐压：<math>\geq 10\text{Mpa}</math>。</p> <p><b>4、采集及存储模块：</b></p> <p>4. 1. 据通道数量：<math>\geq 5</math> 路数据通道；</p> <p>4. 2. 输入类型：数字方式直接输入；</p> <p>4. 3. 数据传输通讯口：RS232/RS485/模拟；带供电功能；</p> <p>4. 4. 平均功耗：<math>\leq 1\text{W}</math>（低功耗）；</p> <p>4. 5. 电源电压：<math>+5\text{V} \sim +26\text{VDC}</math>；低电压、大范围；</p> <p>4. 6. 输入隔离功能：有，<math>3000\text{VDC}</math>；</p> <p>4. 7. 内部时钟功能：有，年、月、日、时、分、秒都有；</p> <p>4. 8. 采集频率：可设置；</p> <p>4. 9. 存储功能：<math>\geq 2\text{G}</math>。</p> <p><b>5、通讯模块：</b></p> <p>5. 1. 数据直接入库：支持 TCP/IP 方式的服务器方式，数据直接通过网络进入地震局数据库；</p> <p>5. 2. WEB 页面：支持 WEB 页面直接访问；</p> <p>5. 3. 分量数量：一台设备可以同时监测多个参量分量，包括水位、多个水温、气压等，<math>\geq 5</math>个；</p> <p>5. 4. 分量设置内容：分量代码、采集器通道、单位、比例因子、偏移量、是否启用等；</p> <p>5. 5. 数据在通讯模块存储时限：<math>\geq 5</math> 年，随时可以读取。</p> <p>5. 6. 数据文件：TCP/IP 直接读取；WEB 页面直接下载；数据卡直接读取三种方式都支持；</p> <p>★5. 7. 数据格式：符合中国地震数字化观测网络规程，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p> <p>5. 8. 设置内容：台站代码、设备 ID、采样率、TCP 监听端口、数据文件保存路径等，通过 WEB 页面显示；</p> <p>5. 9. FTP 功能：或远程下载数据、参数，远程更新软件。</p> <p><b>6、专用智能电源：</b></p> <p>6. 1. 交流输入电压范围：<math>85\text{V} \sim 264\text{V}</math>；</p> <p>6. 2. 保护功能：有短路保护功能；有过载保护功能；有过压保护功能；</p> <p>6. 3. 耐压等级：输入-输出：<math>3\text{KVAC}</math>，输入-地：<math>1.5\text{KVAC}</math>，输出-地：<math>0.5\text{KVAC}</math>，1 分钟；</p> <p>6. 4. 安全标准：UL60950-1；</p> <p>6. 5. 连接蓄电池：2 组；蓄电池为 12V 免维护蓄电池，每只蓄电池容量<math>\geq 120\text{Ah}</math>；</p> <p>6. 6. 电压输出：<math>12\text{V}</math> 或者 <math>24\text{V}</math>；输出电压不随蓄电池放电变化，输出电压精度在 1%以内；</p> <p>6. 7. 控制器自身功耗：<math>\leq 1\text{W}</math>（低功耗）；</p> <p>6. 8. 外壳：喷塑金属外壳/不锈钢外壳(用于潮湿环境)</p>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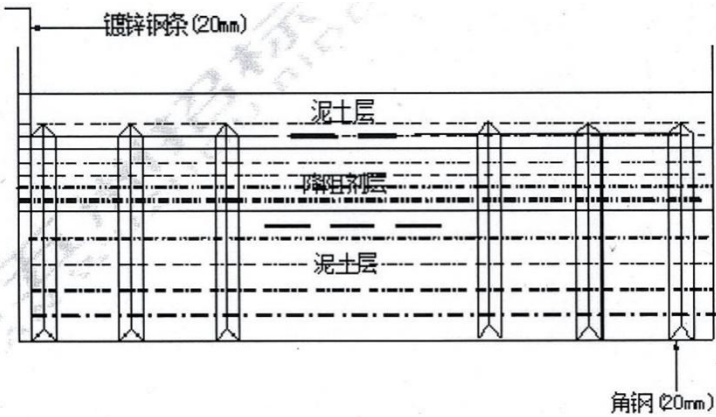
		<p>;</p> <p>6. 9. 指示灯: CPU 工作指示灯; 交流输入指示灯; 电池 1 充电指示灯; 电池 1 供电指示灯; 电池 2 充电指示灯; 电池 2 供电指示灯; 直流输出指示灯; 串口接收指示灯; 串口发送指示灯;</p> <p>6. 10. 智能处理: 带有内嵌的计算机 CPU 芯片, 实现智能供电处理;</p> <p>6. 11. 输出电源方式: 电源输出完全靠蓄电池供给, 仪器设备的供电和 220V 完全隔离。</p> <p><b>7、水位:</b></p> <p>7. 1. 分辨率: 测量分辨率达到毫米级;</p> <p>7. 2. 测线: 测线为截面<math>\geq 3*2\text{mm}</math>的扁平线缆, 带有刻度, 表皮聚氨酯绝缘, 抗拉伸耐腐蚀, 使用温度<math>-30^{\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math>;</p> <p>7. 3. 最大测量误差: <math>\pm 0.07\%</math> (<math>\pm 7</math> 厘米/100 米), 达到国家标准 ISO 规定的二级水位计精度标准;</p> <p>7. 4. 探头材质: 采用耐腐蚀 316L 不锈钢制造, 并用护罩保护;</p> <p>7. 5. 线缆卷轴材质: 采用专用合金材料制造, 把手和支架为一体化结构;</p> <p>7. 6. 使用电池: 普通 5 号电池;</p> <p>7. 7. 使用环境: <math>-30^{\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math>, 相对湿度 85%;</p> <p>7. 8. 探测到水面的指示: 探头到达井水水面时, 发出声光报警;</p> <p>7. 9. 适用测井的材质: 适合所有材质井管的水位测量, 包括绝缘材料做成的井管;</p> <p>7. 10. 其他功能: 不用时, 拧紧制动旋钮, 可以防止线盘转动和线缆脱落;</p> <p>7. 11. 测试功能: 有防撞式测试按钮, 按下时声光报警, 可以知道水位计电池等是否正常工作。</p> <p><b>★8. 通过中国地震局专业设备定型 (提供相关材料) 则视为满足全部技术要求; 或需省级及以上计量测试单位出具的产品计量测试证书或报告复印件。</b></p>		
	超 声 波 流 量 计	<p>1、流量: 优于<math>\pm 1\%</math>;</p> <p>2、显示: 可连接 2x10 背光型汉字或 2x20 字符液晶显示器, 支持中、英、两种语言;</p> <p>3、数据接口: 隔离 RS485 串行接口, 可通过 PC 电脑对流量计进行升级, 支持 MODBUS 等协议;</p> <p>4、管道内径: DN15~DN6000mm;</p> <p>5、工作环境温度: 主机: <math>-20 \sim 80^{\circ}\text{C}</math>; 流量传感器: <math>-30 \sim 80^{\circ}\text{C}</math>;</p> <p>6、工作环境湿度: 主机: 85%RH; 传感器防护等级<math>\geq \text{IP68}</math>;</p> <p>7、测量流速: <math>0 \sim \pm 10\text{m/s}</math>;</p>	套	1



		<p>8、电源：DC8~36V 或 AC220V。</p> <p><b>气象要素观测仪</b></p> <p><b>1、数字化气压探头：</b>  1.1. 量程：0~1100 hPa；精度等级：优于 0.1%F.S 分辨率：优于 1mm 水柱；  1.2. 工作电压：4.5V~26V；  1.3. 信号输出方式：直接输出数字信号，RS485 标准，或模拟；  1.4. 通讯方式：RS485 通讯；  1.5. 结构：一体化结构；小型化；  1.6. 封装：316L 不锈钢壳体；</p> <p><b>2、数字化气温探头：</b>  2.1. 气温量程：-30~+70℃/-50~+50℃；  2.2. 精度等级：优于 0.1%F.S；  2.3. 分辨率：0.001℃；  2.4. 工作电压：4.5V~26V；  2.5. 信号线：高拉力、屏蔽保护专用信号线；  2.6. 结构：一体化结构；小型化；  2.7. 安装：百叶箱保护安装；  2.8. 结露：专门结构，没有结露；保证了设备的稳定可靠；  2.9. 信号输出方式：直接输出数字信号，RS485 标准；</p> <p><b>3、雨量计：</b>  3.1. 测量范围：0.1~9mm /每分钟；  3.2. 工作电压：DC8V~24V；  3.3. 功耗：≤0.1W，低功耗设计；  3.4. 信号输出方式：直接输出数字信号，RS485 标准，或模拟；  3.5. 雨量测量误差：±2%，分辨率≤0.01mm；  3.6. 工作温度范围：0~60℃；  3.7. 信号线：高拉力、屏蔽保护专用信号线；  3.8. 通讯方式：RS485 通讯；</p> <p><b>4、主机：</b>  4.1. 数据通道数量：5 路数据通道；  4.2. 输入隔离功能：有，3000VDC 供电：220V /12V；  4.3. 输入类型：数字方式直接输入；  4.4. 数据传输通讯口：RS232/RS485/模拟；带供电功能；  4.5. 工作环境温度：-30℃~+70℃；  4.6. 分量数量：一台设备可以同时监测多个参量分量，包括水位、多个水温、气压等，≥五个；  4.7. 分量设置内容：分量代码、采集器通道、单位、比例因子、偏移量、是否启用等；  4.8. 数据在通讯模块存储时限：≥5 年，随时可以读取；  4.9. 数据文件：TCP/IP 直接读取；WEB 页面直接下载；数据卡直接读取三种方式都支持；</p>	套	1
--	--	--	---	---

		4. 10. FTP 功能：或远程下载数据、参数，远程更新软件。		
	测氦仪	<p>1、基本要求：</p> <p>1.1. 测量方法：电离法；</p> <p>1.2. 灵敏度：0.1Bq/L；</p> <p>1.3. 最大误差：在<math>\geq 0.5\text{Bq/L}</math>时<math>\leq 8\%</math>；</p> <p>1.4. 长期稳定性（年）：10%；</p> <p>1.5. 测量范围：0.1~10000Bq/L；</p> <p>1.6. 探头本底：<math>\leq 0.1\text{Bq/L}</math>；</p> <p>1.7. 重复测量误差：<math>\leq \pm 6\%</math>；</p> <p>1.8. 数据传输通讯口：RS232、RJ45；</p> <p>1.9. 电源电压：DC 12（9~18）V；</p> <p>1.10. 采样率：1次/分钟；</p> <p>1.11. 存储功能：<math>\geq 8\text{G}</math>存储，分钟值存储容量1年以上；</p> <p>1.12. 数据规范：符合中国地震局十五地震前兆数据规范；</p> <p>1.13. 工作环境温度：<math>-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math>；</p> <p>1.14.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0~80%，非冷凝；</p> <p>2、仪器专用充电机</p> <p>2.1. 电源输入电压：AC220V<math>\pm 15\%</math>，50Hz，带地线；</p> <p>2.2. 工作电压12V；</p> <p>2.3. 充电输出功率<math>&gt; 100\text{W}</math>，自然冷却；</p> <p>2.4. 系统功耗<math>&lt; 5\text{W}</math>；</p> <p>2.5. 转换效率<math>&gt; 90\%</math>；</p> <p>2.6. 隔离电压<math>&gt; 10000\text{V}</math>；</p> <p>2.7. 避雷标称放电电流20KA；</p> <p>2.8. 避雷最大放电电流40KA；</p> <p>2.9. 交直流自动切换；</p> <p>3、台站专用蓄电池</p> <p>3.1 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DC12V100AH；</p> <p>4、数据通信模块</p> <p>4.1. 无线模块：CDMA 工业级无线模块；</p> <p>4.2. 标准及频段：CDMA2000 1X EV-DO REV.A 869~894MHz/1930~1990MHz；</p> <p>4.3. 硬件系统 CPU：工业级<math>\geq \text{ARM9}</math>嵌入式处理器，<math>\geq 200\text{MIPS}</math>指令运算速度；</p> <p>4.4. NAND FLASH：<math>\geq 256\text{MBit}</math>；</p> <p>4.5. SDRAM：64MBit；</p> <p>4.6. 供电范围：160V~260V(AC)；</p> <p>4.7. 最大功耗：<math>\leq 5\text{W}</math>；</p> <p>4.8. 外壳：高强度1.0mm电解钢板，铝面板；</p> <p>4.9. CONSOLE口：一个RJ45 CONSOLE口，内置15KV ESD保护；</p> <p>4.10. 数据位：5、6、7、8位；停止位：1、1.5、2位；</p> <p>4.11. 校验：无校验、偶校验、奇校验、SPACE及MARK校</p>	套	1

		<p>验；</p> <p>4.12. 串口速率：110~230400bps；</p> <p>4.13. 缺省参数为：115200,N,8,1；</p> <p>4.14. LAN 接口：四个 10/100M 以太网口（RJ45 插座），自适应 MDI/MDIX，内置 1.5KV 电磁隔离保护；</p> <p>4.15. 状态指示灯：一个电源指示灯 PWR；两个状态指示灯 TS1，TS2；一个无线上网指示灯 MOBILE；</p> <p>4.16. 3G 天线接口：标准 SMA 阴头天线接口，特性阻抗 50 欧；</p> <p>4.17. SIM/UIM 卡接口：3.3V/5V；</p> <p>4.18. 工作温度：-40℃~85℃；</p> <p>4.19. 相对湿度：≤85%；</p> <p>5、台站监测专用机柜</p> <p>5.1. 机柜符合 ANSI/EIAS-310-C 国际标准；</p> <p>5.2. 表面磷化处理，静电喷塑；</p> <p>5.3. 采用 SPCC 优质冷轧钢板材料制作；</p> <p>5.4. 钢化玻璃前门： 拼装结构，安装简单，方便运输；承重 300KG 以上；厚度：钢板厚度≥1.2mm； 规格：1600×600×600mm；（参考）。</p> <p>★6. 通过中国地震局专业设备定型（提供相关材料）则视为满足全部技术要求；或需省级及以上计量测试单位出具的产品计量测试证书或报告复印件。</p>			
	测氮仪	<p>1. 测量灵敏度：为延长传感器使用寿命，根据井点氮的含量来确定。</p> <p>2. 氮含量&lt;0.1000%，测氮灵敏度≤0.0015%；</p> <p>3. 氮含量≥0.1000%，测氮灵敏度≤0.0010%；</p> <p>4. 测量精度：相对标准误差≤5%；</p> <p>5. 测量范围：0.0015~1.5000%；</p> <p>6. 采样率：1次/分钟；</p> <p>7. 测量方法：相对渗透法；</p> <p>8. 数据传输通讯口：RS232、RJ45；</p> <p>9. 电源电压：DC 12（9~18）V；</p> <p>10. 仪器稳定性：≤±15%（在温度、湿度一致的情况下）；</p> <p>11. 存储功能：≥8G存储，分钟值存储容量1年以上；</p> <p>12. 数据规范：符合中国地震局十五地震前兆数据规范；</p> <p>13. 工作环境温度：0~50℃。</p>	套	1	
	脱气装置	1、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3	
2	配套设备	机柜	1、根据实际安装需要进行选购调配 42U(参考)	套	3
		交流隔离电源控制	1、根据实际安装需要进行选购调配，与设备配套	套	3

		器			
		避雷器(避雷地网)	<p>1、避雷地网在观测房外选一土质较好的场地，挖一长10m、深50cm、宽50cm的沟，在沟内打入10根角钢(入土80cm)，并用镀锌钢条把角钢焊接起来引至观测房，沟中加适当的降阻剂，使接地电阻小于<math>4\Omega</math>，再加土埋实。</p> 	套	1
		无线路由器	根据实际安装需要进行选购调配，数据量1m/s,传输距离 $\geq 30\text{km}$	套	3
		太阳能供电系统	<p>1、1个太阳能充电稳压控制器<math>\geq 20\text{A}</math>  2、4个太阳能电池<math>\geq 4*100\text{V}</math>  3、蓄电池8个,<math>\geq 12\text{U} \cdot 250\text{Ah}</math>  4、1个太阳能电池架</p>	套	1
		流体观测井卷扬机	<p>1、电机功率:3.0KW  2、安装距离:长31.5,宽18(CM)  3、起升速度:单绳14M/分钟,双绳7M/分钟(标配)  4、额定起重:单绳600KG,双绳1200KG  5、机器长度:长64,宽26,高27(CM)  (数据可进行适当调整,安装时需进行适当改装)</p>	套	1
3	设备安装调试	软件购买	1、数据分析处理软件	项	2
		设备安装	2、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项	1
4	设计费		1、根据中国地震局J02-01,J02-06流体站-物理量观测布置图与井口固定装置图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地震行业标准DB/T 48-2012	项	1
	施工		1、根据中国地震局J02-01,J02-06流体站-物理量观测	项	1

费		布置图与井口固定装置图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地震行业标准 DB/T 48-2012	
---	--	--	--

核心产品：水位水温监测系统

备注：带“★”的技术参数，须按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未满足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 三、竞标要求：

(1) 供应商应对文件规定的货物技术性能及服务逐项做出响应，（投标产品参数、配置等于或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都视作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 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真实性核查，若发现虚假应标，则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 四、其他要求：

#### 1、报价要求：

(1) 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产品制造、运输、安装调试、施工、管理费及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本项目签订固定总价合同，成交价即为合同结算价。各供应商在报价表中的报价应报出总价；各供应商的总价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反之，将视为无效报价。

#### 2、付款方式

(1) 货物到场采购人对货物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场安装前，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60%，收到发票之日起，采购人 30 日内支付资金。

(2) 待安装调试完成且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7%，收到发票之日起，采购人 30 日内支付资金。

(3) 剩余 3% 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支付。收到发票之日起，采购人 30 日内支付资金。

### 3、交货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30 日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按要求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售后服务

(1) 所有设备质保期 2 年。

(2) 运输、安装、调试由供应商负责。

(3) 供应商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4) 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5)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情况下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资料，应包括：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

### 5、验收标准和方法：

货物抵达我单位 7 日内对方应派专业人员到达现场，依据设备装箱清单、检验合格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及质量标准等有关资料，由双方共同开箱检验。如有短缺、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对方无偿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采购人有权在交货时验证产品的技术性能，如涉及虚假，将取代其中标人资格，并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6、安全要求：项目实施工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 第七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本谈判文件中特别标注“实质性要求”的内容为本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 第八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除谈判文件第六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及其他商务要求”中“带▲条款”及谈判文件中标注“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

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以及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原因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同时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2.4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公告。

## 2.3 其他响应文件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谈判时，应书面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其他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通过条件	结论
1	其他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	其他响应文件装订	首次提交的其他响应文件装订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3	其他响应文件的组成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4	其他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情况	均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5	其他响应文件有效期、计量单位、语言	有效期、计量单位、语言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其他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响应情况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才能允许其参加谈判；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允许其参加谈判。如果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其他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其他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没有通过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其他响应文件审查报告（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无分包	
审查依据		谈判文件第九章其他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标准			
谈判公告内容是否与谈判文件规定一致		是		否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通过其他响应文件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未通过其他响应文件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		原因			
.....					
.....					
通过其他响应文件审查的供应商是否达到三家		是		否	
本次采购活动是否终止		是		否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					
现场监督（签字）：					

日期:
-----

谈判小组出具其他响应文件审查报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和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名单以及未通过审查的原因向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并告知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的原因。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其他响应文件审查通过不足三家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审查

2.5.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其他响应文件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供应商响应文件里的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报价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2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谈判小组当场宣布。

**2.5.7 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具有法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三)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四) 进口产品(如采购内容中涉及货物类采购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报价产品均为国产产品。
- (五)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六) 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最后报价不高于其他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供应商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 5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①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②书面说明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③书面说明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三(含)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4. 谈判小组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5. 评审专家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



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合同实质性条款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西昌市防震减灾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凉山州安宁河断裂（西支）西昌佑君地震地下流体观测井建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3401202300010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

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竞标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及依据提供的检验合格证书及产品质量国家行业标准等有关资料共同检验。

## 五、付款方式

(1)货物到场采购人对货物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场安装前，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60%，收到发票之日起，采购人30日内支付资金。

(2)待安装调试完成且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37%，收到发票之日起，采购人30日内支付资金。

(3) 剩余 3% 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支付。收到发票之日起，采购人 30 日内支付资金。

六、（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计算款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后的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款项：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七、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3、七、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

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四川科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ichuan kejing Constructio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公平 公正 专业 高效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